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17-034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 2017 年 12 月 26 日、12 月 27 日连续 2 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 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函证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 12 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等，如果其他制药企业成功仿制并推向市场销售，可能会导致公司主导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公司在研发技术优势和销售优势的基础上，采用了业务合作的模式，即通过技术输出和市场品牌管理，公司在协议中已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等对自身利益实施保护，但仍然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对方的违约可能。一旦合作方违约，将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供应，进而影响公司经营。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健全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在较长周期内面临下调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此外，各省份正在分别制定“两票制”实施细则，各地“两票制”具体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性，可能会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难以满足以公立医院为代表的医疗机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等未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2017年1至9月公司业绩保持平稳(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7日发布的《卫信康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不存在短期内爆发性增长的可能性。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2017年12月27日收盘价格为17.44元，股票价格动态市盈率为71.71，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41.22高出73.97%（根据wind资讯数据计算），处于高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6日、12月27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此外，公司股票于2017年12月22日、12月25日连续2个交易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司已经于2017年12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公告编号：2017-032）。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日常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未出现大幅波动，2017年1至9月公司业绩保持平稳（详见公司2017年10月27日发布的《卫信康2017年第三季度报告》），不存在短期内爆发性增长的可能性。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至目前，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不存在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并购重组、股份发行、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

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的情形。除公司已披露信息外，不存在其他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四)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公司上市之日至今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董事会声明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相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价格近期涨幅较大，2017年12月27日收盘价格为17.44元，股票价格动态市盈率为71.71，较同行业可比上市公司平均市盈率41.22高出73.97%（根据wind资讯数据计算），处于高位，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有关公司信息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刊登的相关公告为准，审慎决策、理性投资。

公司再次提醒投资者注意以下风险因素：

（一）、主导产品被进一步仿制的风险

公司基于自身的研发实力及临床需求，选择了市场空间较大、技术门槛较高的品种开展研发，主导产品包括注射用12种复合维生素、注射用门冬氨酸钾镁、蔗糖铁注射剂、门冬氨酸钾注射液等，2014年度、2015年度、2016年度实现收入占当年主营业务收入的83.67%、88.35%、91.58%。目前这些产品存在被其他制药企业进一步仿制的可能。如果其他制药企业成功仿制并推向市场销售，可能会导致公司主导产品市场份额下降，从而影响公司经营业绩。

（二）、业务合作的风险

为了充分利用我国医药行业充裕的GMP产能，提高现有资源利用效率，公司在研发技术优势和销售优势的基础上，采用了与普德药业业务合作的模式，即通过技术输出和市场品牌管理，由生产企业申请产品的生产批件并进行生产，公司负责合作产品的全国独家总经销。合作模式增强了公司及合作方普德药业的盈利

能力，也带来了合作方违反合作协议的商业风险。公司在协议中已通过知识产权保护条款、违约责任条款等对自身利益实施保护，但仍然不能从根本上排除对方的违约可能。一旦合作方违约，将影响公司主导产品的市场供应，进而影响公司经营。

（三）、药品价格调整的市场风险

国家发改委 1998 年以来对医药市场进行了多次降价，近年来，国家卫计委等监管部门相继出台了各项通知，控制药占比、控制医疗费用的增长幅度。根据（发改价格[2015]904 号）《关于印发推进药品价格改革意见的通知》，自 2015 年 6 月 1 日起，除麻醉药品和第一类精神药品外，取消原政府制定的药品价格，完善药品采购机制，发挥医保控费作用，药品实际交易价格主要由市场竞争形成。其中：（1）医保基金支付的药品，由医保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拟定医保药品支付标准制定的程序、依据、方法等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说明书规则，探索建立引导药品价格合理形成的机制；（2）专利药品、独家生产药品，建立公开透明、多方参与的谈判机制形成价格。随着主管部门不断改进完善药品价格体制，健全医疗保险制度、药品集中采购招标制度等制度，进一步强化医保控费执行力度，公司产品销售价格将在较长周期内面临下调风险，对公司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四）、医疗体制改革导致的经营风险

医药产业是我国重点发展的行业之一，医药产品是关系人民生命健康和安全的特殊商品；同时，医药产业又是一个受监管程度较高的行业，其监管部门包括国家及各级地方药品监管部门和卫生部门，其在各自的权限范围内，制订相关的政策法规，对整个行业实施监管。如 2016 年 4 月，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6 年重点工作任务的通知》，明确要求医改省份全范围内推广“两票制”；2017 年 1 月，国务院医改办等联合发布《关于在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的实施意见（试行）》，要求公立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应逐步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医疗机构药品采购中推行“两票制”。综合医改试点省（区、市）和公立医院改革试点城市要率先推行“两票制”，鼓励其他地区执行“两票制”，争取到 2018 年在全国全面推开。在“两票制”政策实施省份，由于从生产企业到流通企业只能开一次发票，公司与普德药业原有关于合作

产品的购销关系不再继续。公司已与普德药业就“两票制”政策下的业务运行达成一致，公司将通过收取专利/技术使用费、商标/品牌使用费用以及市场管理及推广服务费用，获取相关收益，公司和合作方普德药业的利润来源和收益水平均无重大改变。上述约定已在具体执行中。但是，在未来执行过程中，仍需要双方根据政策要求进行持续、具体地协商，如出现困难，会对公司和合作方的业绩产生不利影响。随着我国医疗卫生体制改革的不断深入和社会医疗保障体制的逐步完善，我国医疗卫生市场的政策环境可能面临重大变化，行业相关的监管政策仍在不断完善、调整。如果公司不能及时调整经营策略以适应医疗卫生体制改革带来的市场规则和监管政策的变化，将会难以满足以公立医院为代表的医疗机构需求，从而对公司的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五）、新药研发和推广风险

公司保持持续竞争力的关键是能够持续推出具有市场竞争力的特色新产品，形成一定的产品系列。为此，公司自成立以来，不断加大研发力度。根据国家《药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药品注册一般要经过临床前基础工作、临床研究审批、药品生产审批等阶段，如果最终未能通过药品注册审批，则将导致新药研发失败，进而影响到公司前期投入研发费用的回收。此外，如果公司新药不能适应不断变化的市场需求，或不能被市场接受，将会影响公司收入的实现，对公司盈利和发展产生不利影响。

（六）、业务合规风险

公司已建立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合规管理体系，但不能完全排除经销商或个别员工在药品购销活动中存在不正当的商业行为，这可能会影响到公司的品牌形象，严重时甚至可能导致公司被监管部门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影响公司产品参与药品集中采购招标资格，这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严重不利影响，进而可能导致公司业绩大幅下滑。

（七）、核心人员流失或不足的风险

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是拥有稳定、高素质的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团队。公司一直重视人才队伍的建设和培养，制定了具有竞争力的员工薪酬体系，并对核心员工采用了股权激励政策。2014年至2016年度，公司人才队伍稳定，未发生核心人员离职的现象。随着市场竞争的不断加剧，行业对专业人

才的需求日益增加，未来不排除公司核心人员流失的风险。此外，随着公司规模的迅速扩张，对核心技术人员、管理人员和销售人员的需求将有所增加，公司也将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

（八）、税收优惠政策变化的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对公司业绩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	1,880.40	2,057.38	1,279.98
利润总额	12,688.60	12,615.54	13,708.50
所得税税收优惠金额/利润总额	14.82%	16.31%	9.34%

2017 年度公司仍然享受上述税收优惠政策，如未来国家相关税收征管政策发生变化，或者公司在持续经营过程中，未能达到相关优惠条件，会使公司未来经营业绩、现金流水平受到不利影响。

（九）、营业外收入的波动风险

2014 年至 2016 年度，公司及各子公司营业外收入在利润总额中的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2014 年度
营业外收入	1,437.90	925.75	1,072.02
利润总额	12,688.60	12,615.54	13,708.50
营业外收入占利润总额的比	11.33%	7.34%	7.82%

公司营业外收入的主要构成是政府补助，截止 2017 年 12 月 25 日公司收到政府补助总额为 2,666.02 万元（详见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27 日披露的《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政府补助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33），公司是否获得政府补助具有不确定性，未来年度公司收到的政府补助如大幅下降，公司的盈利水平会受到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12月28日